

太空军备竞赛对外层空间法的挑战

王 孔 祥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王孔祥(1973-), 男, 湖北荆门人,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生, 武汉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系讲师, 主要从事国际法研究。

[摘 要] 外层空间对人类的未来具有重大的价值, 各大国为争霸世界, 正在太空展开激烈的军备竞赛。但现存的外层空间法存在着严重的缺陷, 不足以制约太空的军备竞赛, 而这种军备竞赛由于技术等原因又对外层空间法构成极大的挑战。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都应对此予以高度的关注。

[关键词] 外层空间; 军备竞赛; 挑战

[中图分类号] D99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3-0387-06

外层空间(或称太空)是与空气空间(或大气层)相对而言的。这是人类活动历史较短、但又充满希望、前途广阔的一个领域, 也是国际法规范较少的一个领域。人类进入空间领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1](第 190-191 页)。1957 年 10 月 4 日, 苏联成功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 打开了人类空间时代的历史。1981 年 4 月 14 日, 美国航天飞机完成预期的空间航行, 从而又在人类利用空间的历史上开辟了新的一章^[2](第 140 页)。出于军事学角度, 外层空间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被美国视为“高边疆”, 因此人类对外层空间的探索首先源自大国在太空展开的军备竞赛。《孙子》中曰: 善攻者, 动于九天之上, 善守者, 藏于九地之下。现在, 外层空间成为新的兵家必争之地。当前, 主要军事大国都竞相发展高新技术武器装备, 使太空军备竞赛日益激烈。

一、太空军备竞赛概况

美、俄两国一直为争夺太空控制权而展开竞赛。在它们现已发射的近 5000 颗航天器中, 约 70% 至 80% 直接或间接用于军事目的^[3](第 64 页)。美国有人提出: 谁控制了太空谁就控制了地球^[1](第 2 页)。美国已把太空视为其 21 世纪重要的国家战略资源和空间, 这就决定了美国必然要将其“全球战略”的触角伸向茫茫的太空。美陆军前副参谋长强调: “未来战争的成败将取决于各方所具有的空间实力。”^[1](第 277 页)美国把保持与发展全面的太空军事优势作为其称霸 21 世纪的主要战略举措。

2001 年 5 月 1 日, 美国总统布什在美国国防大学发表演讲时说, 美国将致力于建立对付弹道导弹的防御系统, 为此必须突破 1972 年和苏联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我们需要一个新的框架, 以使我们能够建立对付当今世界各种不同威胁的导弹防御系统。”他同时声称, 30 年前签署的《反导条约》是禁止美国保护自己和盟国免遭别国威胁的途径, 因此, “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寻求替换这一条约的新框架”。12 月 13 日, 布什宣布, 美国将正式退出《反导条约》; 2002 年 6 月 13 日, 美国正式退出《反导条约》。其目的是为其部署导弹防御系统扫平道路, 在全国部署一个“导弹盾牌”^[1](第 223 页)。

据华盛顿防务情报研究所副所长雷莎·希钦斯说,空军正制订在轨道中部署“三至六个航天器”的计划,在敌方导弹发射或降落时航天器将打击敌方导弹。希钦斯说,该文件表明,美国将无视 1967 年签订的禁止在轨道中部署武器的《外层空间条约》。

英美两国在导弹防御问题上一直合作密切。国防国务大臣巴赫顿勋爵承认,美国正鼓励英国参与其导弹计划。他说:“美国已经提出,如果我们需要,它将扩大覆盖范围,使英国和其他盟国能获得导弹防御能力。”英国原则上同意在北约克郡的空军基地部署美国的拦截导弹。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的人说,参与导弹防御计划意味着英国已经卷入一个最终可能包括太空战的计划。

法国前国防部长米永更是强调,“加强发展航天技术和卫星侦察能力,与 20 世纪 60 年代发展核武器具有同样重要的战略意义。”^[1](第 277 页)。在法国的推动下,欧盟提出伽利略计划,该计划是欧洲提出的旨在建设独立于美国 GPS 的一项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计划,预计于 2008 年建成,共建设费用约需 30 亿美元^[1](第 140 页)。中国也参与了该计划,中法还建立了空间工作小组。

俄罗斯在太空领域的竞争中一直不甘落后。苏联早在 1964 年就成立了空间防御司令部。1992 年 8 月,俄军组建了军事航天部队。1993 年 7 月开始筹建空间作战、空间预警和侦察系统。1997 年完成了战略火箭军、军事航天部队和导弹防御部队的合并工作。2001 年 6 月,俄罗斯把军事航天部队和导弹防御部队从战略火箭军中独立出来,目前成立了一个新兵种——天军部队。

俄在 2000 年制订的军事演说中称:“未来战争将以天基为中心”,“制天权将成为争夺制空权和制海权的主要条件之一。”俄前军事航天部队司令伊万诺夫上将则称,“优先发展空间信息系统,确保有效地支持部队行动,是俄国家安全利益和维护世界战略稳定所必须的。”^[1](第 277 页)俄除对卫星系统采取各种主被动防御措施外,也将在前苏联反卫星达到实战能力和地基激光反卫星武器试验的基础上研制本国的反卫星武器。俄在强激光、高功率微波等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为俄发展相应的天战武器奠定了良好基础^[1](第 277 页)。近年来,由于俄经济不景气,太空活动相对减少。美国则持续加大各类太空活动的投入,在许多太空技术领域遥遥领先。

美国外空军事技术的发展必然刺激其他国家采取相应的措施。除俄罗斯外,法国、日本、印度和以色列等国也纷纷加快空间技术的发展步伐^[1](第 280 页)。太空军备竞赛日趋激烈,正如美军研究后得出的结论:“在今后二三十年内,其他国家不可能在常规力量方面与美国抗衡,但可以在航天系统方面使美国蒙受巨大损失。”^[1](第 277 页)

随着太空技术的发展,太空军事化正在加剧,太空战的出现难以避免。美国航天司令部前总司令约瑟夫·阿希将军曾预言:“太空战迟早将会发生,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我们肯定会在太空打一场战争。”为了准备太空战,美国提出设立“太空作战处”,创办新的太空战学校,建立太空战部队^[4](第 109 页)。2001 年 1 月,美国还进行了太空战演习。

二、外层空间法的缺陷

由于相应法律不健全,无法制止美、俄两国在外层空间展开的军备竞赛,但国际社会对太空战的担忧早已产生。针对太空军事化和爆发太空战的危险,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 1999 年防止太空军事化国际会议上说:“我们必须防止太空被不当使用。我们不能允许已经战火纷飞的本世纪将其遗产流传给后世,到那里我们能够利用的技术将会更加可怕。我们不能坐视广阔的太空成为我们地面战争的另一个战场。”^[5](第 3 版)

当前,由于经济、科技等因素的制约,大多数国家根本就没有能力进入太空,也无力监督、约束这些大国在太空的活动,所以使这些大国在外层空间可以肆无忌惮地展开活动。外层空间有为这些少数大国垄断的趋势。为此,有识之士主张加强对外层空间活动的立法,规范各国在太空的竞争与合作。迄今

为止,各国协商制定了一系列条约,就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外空发射物体及其所载人员的地位、国家外空活动的责任等法律制度等取得一些成果。

根据联合国大会 1961年 12月 30日通过的著名的第 1721号决议、和 1963年 12月 13日通过的《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法律原则宣言》,外层空间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条:全人类共同利益原则、不得据为己有原则、自由探索和利用原则、遵守国际法的原则、限制军事化原则、国际合作原则^[6](第 41, 42页)。外层空间法对于外空的军事活动和有关武器的问题,作了下列一些规定。

例如对于太空中的卫星是否可以使用武力的问题。根据 1967年《外空条约》第三条:“各缔约国在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应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这是各国在国际关系和在外空活动中不得使用武力的原则规定。据此,对另一国的民用卫星使用武力显然是不许可的。对于军用卫星能否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自卫为理由对其施加攻击呢?

美国空军的内部文件指出,对敌方卫星进行先发制人的打击将是“任何军事行动的关键”,摧毁敌方卫星将提高获胜的机会。但中央情报局一位跟踪研究太空问题的退休专家埃伦·汤姆逊说,由于“对卫星的进攻就象是一种核战争一样,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会那样做。”^[11](第 280页)现行外空条约对构成外空军事化一个重要部分的军用卫星,并未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就现有的一些条约来看,军用卫星受到某些多边和双边条约的保护。比如,军用卫星的无线电业务和通信是依照国际电信联盟所作的规定进行登记和运行的,根据 1982年《国际电信公约》第 35条规定,各国的无线电业务和通信不得受到有害的干扰。同时,美、俄两国之间缔结了若干双边协议,也对军用卫星作了保护性规定。但如果军用卫星未经登记,且双方没有缔结有关协议,则如果军用卫星受到它方通信干扰,就无法追究对方法律责任。军用卫星(特别是光学侦察卫星)如受到通信以外的干扰时,条约也没规定相应的责任。这就给美、俄发展激光卫星致盲武器提供了法律漏洞^[7](第 357页)。

虽然目前有一些关于外空活动的国际条约和文件,但它们对限制和禁止外空武器的规定是很不充分的,无法约束和制止外空的进一步军事化和把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正因为目前还没有这样的国际条约,美、俄仍在积极发展太空武器,试图在国际条约签署之前掌握各项太空武器技术,达到称霸世界的目的。现行条约对卫星(包括军用卫星)作了保护性规定,但未禁止反卫星武器的试验和部署,因此不能制止包括以地面或地下、海上、大气层或外空为基地的反卫星武器系统的发展。美国仍在大力发展天基和地基反卫星武器和反导系统。国际社会对之深表关切。

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又称《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对外空武器作出限制性规定的第一个条约。更重要的是 1967年《外空条约》,该约第四条规定:各缔约国不在绕地球轨道放置任何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在天体装置这种武器,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部署这种武器;必须把月球和其他天体绝对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天体建立军事基地;禁止在天体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以及进行军事演习^[8](第 280页)。但不禁止使用军事人员进行科学研究或把军事人员用于任何其他的和平目的,不禁止使用为和平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所必须的任何装置设备。

1979年缔结的《月球协定》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的非军事化也作了进一步规定。明确规定不得在月球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禁止利用月球对地球、月球、宇航器或人造外空物体的人员使用武力或任何武力威胁,不得在绕月球的轨道上放置载有核武器或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或在月球上或月球内放置或使用此类武器。上述规定不仅适用于月球,也适用于太阳系内除地球以外的天体。《月球协定》已于 1984年夏生效,但美、俄两个主要空间大国并未签署和批准该协定,使之沦为一纸空文,并不影响美、俄继续发展月球探测与开发技术。

再一个关于限制外空武器发展的多边条约是 1977年《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该公约于 1978年 10月 5日生效,签署国、缔约国包括美、俄、中等 40多个国家。根据该

公约,各国承允不为军事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而“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是指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区、岩石圈、地水层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但该约只规定禁止“使用”,而未规定禁止研究、发展和试验改变环境的技术。该条约执行起来也很困难。美、俄两国分别公开以研究为名进行过电离层化学物质释放改变局部电离层结构的试验,而试验是为军事目的服务的。

除上述多边条约外,美、俄于 1972 年缔结的《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也涉及限制以外空为基地的反弹道导弹武器的发展问题。但美国从本国利益出发,单方面宣布退出该条约,且进行了多次反弹道导弹拦截试验。

从上述条约的规定可见,外层空间法不仅不完整,而且千疮百孔,存在严重的缺陷,对外层空间的开发和利用难以起到有力的作用。

三、外层空间法面临的挑战

国际军备控制领域防止太空军事化和军备竞赛并非新命题。早在人类刚刚进入太空时代的 50 年代后期,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就提出建立特殊体系防止外空军事化的建议,制定国际条约避免外空军备竞赛、推动反对太空战计划的也大有人在。1966 年,美国还和苏联共同提出签署“外空条约”的倡议,以确认各国将不通过任何手段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不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和设施、试验任何武器、进行军事演习等。但 80 年代以后,美国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太空非军事化方面的态度转向消极^[1](第 277 页)。

为了防止太空军事化和爆发太空战,国际社会已经制定了一些公约。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与其它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简称《外空条约》)第四条规定:“不在绕地球轨道放置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实体,不在天体配置这种武器,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布置此种武器”;必须把月球和其他天体绝对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天体建立军事基地、设施和工事;禁止在天体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以及进行军事演习^[1](第 137 页)。197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简称《月球协定》)第 3 条除有与《外空条约》相同的内容外,还规定:“在月球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从事任何其他敌对行为或以敌对行为相威胁概在禁止之列。利用月球对地球、月球、宇宙飞行器或人造外空物体的人员实施任何此类行为或从事任何此类威胁,也就同样禁止。”^[1](第 160 页)

但迄今,不仅参加有关禁止或限制太空战的公约的国家十分有限(签署和批准《月球协定》的国家不多。截止 1998 年底,缔约国只有 9 个,掌握空间技术的主要国家均未批准或加入)^[9](第 187 页),而且有关公约的规定也十分有限。从上面引述的条文中可以看出:第一、公约只是规定不在太空放置、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没有禁止放置、部署其他武器,也没有禁止运行、通过各种武器;第二、公约只是禁止将天体军事化,不得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设施和工事,进行武器试验或军事演习,而没有禁止在天体以外的外层空间进行此类活动。这样就给太空战留下了很大的法律空间。

很显然,国际法现有的规定根本无法限制太空战发展的步伐。有些国家早就利用太空进行军事通信和情报侦察活动;美国不顾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正在加紧研制的国家和战区导弹防御系统,更是准备实施太空战的一个危险步骤;有些国家正在研制攻击卫星和太空飞行器的武器;还有的正在研制从太空攻击地面和航空器的武器。这些行为都没有受到国际法现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

然而太空战引发的法律问题比禁止或限制太空武器本身还要多得多。如果太空战并不受到完全禁止的话,那么许多问题就会产生。比如,太空战造成的碎片如果坠落于非交战国,造成非交战国损害时,非交战国如何要求交战国进行赔偿?对受到攻击的太空飞行器或天体上的人员,非交战国是否可以帮助营救?被营救的人员是归还国籍国,还是引渡给他的敌对国?地面或空气空间与太空进行交战时,武

器的轨迹是否允许经过非交战国的领空?太空战一旦发生,现有的战争法与武装冲突法规则根本就起不到任何约束作用,上述这些问题就会提上议事日程。21世纪前期,如果太空武器技术的发展足够成熟,那么这些法律问题就会成为国际社会的盲点,如何运用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原则来解决这些问题,就会摆在世界的面前。

首先,美苏《反导条约》被破坏。通过限制美国与苏联及俄罗斯发展反战略弹道导弹,该条约在客观上有助于防止外空被卷入超级大国的战略武器竞赛。但美国政府执意发展和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有人甚至声称美国应不惜退出《反导条约》,最终导致2001年12月布什总统宣布美国单方面退出《反导条约》。美国在导弹防御方面的一意孤行深刻反映了现有防止外空军事化的条约所面临的危险。

其次,现有太空非军事化条约大多只关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根据其他原理建造起来的武器系统,在现阶段特别是各种激光武器,已经显出巨大的军事潜力。不把禁止这些武器系统在外空的研究、试验、部署和使用提上议事日程,外空非军事化显然不能达到预期目的。

第三,卫星是目前空间活动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如何规范其活动具有深入的空间。从军事化最严格的定义来看,卫星显然可以用作军事目的,它们在许多战争中的运用也正说明了这一点。但在另一方面,卫星在有些危机中又具有稳定双方关系、增进信息交流、避免危机爆发为武力冲突的积极意义。因此,如何防止卫星成为战争的工具,又发挥其有利于战略稳定的积极作用,值得研究。

四、中国的态度

太空战并非与中国不沾边。就在2001年春节期间,美国空军在科罗拉多州施里弗空军基地举行了长达5天的模拟太空军事演习。美国空军这场史无前例的模拟太空作战演习是以中国为假想敌的,假定作战时间是2017年。据透露,演习中,“蓝色”代表美国,红色暗指中国,棕色则指台湾。因此,中国要早日作好准备,以免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太空战争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也是人类探索太空的一个后起之秀,中国航天技术在以下两个方面已跨入世界先进行列:(1)卫星回收技术;(2)静止卫星发射技术^[9](第15页);近年来在载人航天领域也取得飞跃。作为一个航天大国,中国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开发,完全是出于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没有任何私利,这和其它太空大国是有本质区别的。中国一贯反对太空军备竞赛。2004年1月27日,在建交四十年之际,中法元首在巴黎发表联合声明,两国重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重要性。

在外层空间法领域,中国曾面对五个外空条约,接受并加入了其中四个,1983年12月,中国加入了《外空条约》,1988年12月,中国加入了《援救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就参与制定外层空间法而言,1980年,中国派出观察员小组出席外空委员会第23届会议,同年第35届联大于11月3日第50次全会通过35/16号决议接纳中国为外空委员会成员,此后,中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了历届会议,参与制定了卫星遥感地球原则、电视直接广播原则、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原则等,并对其他一系列较重大的问题,如地球静止轨道使用问题、外层空间定义定界问题、共同利益分享问题等充分发表了意见^[10](第357页)。作为国际法学者,我们的使命就是从国际法、尤其是外层空间法的角度,对中国在外层社会空间的活动提供国际法依据,保障国家利益,监督并揭露其它国家在太空的非法活动。

[参 考 文 献]

- [1] 陈 宏,王震雷. 太空战争风云录[M].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社,2003.
- [2] 邓正来. 王铁崖文选[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 [3] 邱 毅. 航天与太空武器[M]. 北京:军事谊文出版社,2000.
- [4] 盛红生,杨泽伟,秦小轩. 武力的边界——21世纪前期武装冲突法问题研究[M]. 北京:时事出版社,2003.
- [5] 洪 兵,等. 太空武器化——一个危险的信号[N]. 解放军报,2001-12-12.

- [6] 贺其治, 黄惠康. 外层空间法 [M]. 青岛: 青岛出版社, 2002.
- [7] 王虎华, 丁成跃. 国际公约与惯例: 国际公法卷 [M].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4.
- [8] 邵 津. 国际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9] 贺其治. 外层空间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2.

(责任编辑 车 英)

Challenge of Military Contests on Outer Space Law

WANG Kong-xia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WANG Kong-xiang (1973-),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Lecturer,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bstract: The outer space has vast valu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 beings' future. The superpowers are carrying on fierce military contest in the outer space in order to dominate the world. With serious fault, the outer space law can't regulate the military contest in the outer space law. But the contest throws contests throw great challenge on the outer space law because of the fact of technology. The world including China, should pay great attention to it.

Key words: outer space; military contest; challenge